

##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102年度第1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39904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第1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不超過新台幣柒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102年10月23日發行，至民國107年10月23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55%。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到期乙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每壹佰萬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均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崙分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三、承銷機構：不適用。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四日